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擴散並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所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及禮物。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所產生之持續風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座位將被安排以保留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容許下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人數；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點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帶並佩戴口罩；及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就該等措施適時刊發更多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由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生效後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家族」	指 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陳美芳女士及梅女士
「陳氏家族信託」	指 受託人為TMF (Cayman) Limited (其間接擁有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一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酌情信託。陳雅瑜女士、梅女士、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由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生效後所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
「陳策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策文先生，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及梅女士之配偶
「陳美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美芳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雅瑜女士」	指 陳雅瑜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英瑜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英瑜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啟豪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啟球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梅女士」	指 梅杏仙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及陳策文先生之配偶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執行董事：

陳啟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策文先生

陳美芳女士

陳英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先生

伍紹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羣策大廈

2302-2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泰先生

梁兆棋博士

葉毅博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d)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啟豪先生、陳啟球先生及林安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林先生」）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計及（其中包括）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之貢獻。林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資深及尤為重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商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方面，彼之融資及商業管理專長已為本公司作出有力協助。彼為董事會帶來之廣泛知識及專長令其成為董事會之積極貢獻者及寶貴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根據獨立指引審閱及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透過涉足其他公司（可能導致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而兼任董事或與其他董事存在重大聯繫。鑒於上述內容，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仍保持獨立。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之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限貢獻。

據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贊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1港仙，惟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7港仙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之不懈支持，亦惟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上市規則已經修改，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文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為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法為採納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大綱及和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與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其他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小幅修訂亦會建議作出，以引入相應及內部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的全部細節（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標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概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經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已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8,820,406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2,882,04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按照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陳氏家族於1,400,724,588股股份(其中1,347,247,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imited間接擁有)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陳氏家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0.69%。就上述股權增加而言，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	416,000	0.245	0.24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24,000	0.255	0.248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56,000	0.238	0.23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1,072,000	0.270	0.27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24,000	0.275	0.275

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上述所有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300	0.285
七月	0.290	0.275
八月	0.285	0.250
九月	0.265	0.245
十月	0.270	0.247
十一月	0.260	0.248
十二月	0.255	0.24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55	0.243
二月	0.255	0.240
三月	0.246	0.230
四月	0.260	0.236
五月	0.265	0.234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75	0.265

資料來源：聯交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啟豪先生

陳啟豪先生，50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業務管理及典當貸款業務擁有逾22年之經驗。陳先生現為港九押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長及澳門當押業總商會之榮譽會長。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物業融資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頒發之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陳策文先生之兒子，以及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之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啟豪先生被視為於1,400,724,588股股份(其中1,347,247,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附註)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2%。

陳啟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722,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附註：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wan Lik (BVI) Limited所擁有。TMF (Cayman)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氏家族及陳啟球先生。

陳啟球先生

陳啟球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擁有36年之經驗。彼通過香港之律師資格考試後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頒發之純數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陳策文先生之兒子，以及陳啟豪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均為本集團董事)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啟球先生被視為於1,400,724,588股股份(其中1,347,247,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附註)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2%。

陳啟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80,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附註：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wan Lik (BVI) Limited所擁有。TMF (Cayman)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氏家族及陳啟球先生。

林安泰先生

林安泰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其中就有關多項上市及重組交易的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累積逾21年經驗。林安泰先生目前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安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林安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安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安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80,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上標示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於2013[●]年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2013年3月12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13[●]年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於2013年3月12日生效)</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p>
5	<p>倘本公司註冊成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應有權繼續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成為註冊團體，並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上標示改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13[●]年2[●]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2013年3月12日生效)</p>

1	<p>(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任何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須作解釋如下：</p> <p>「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網站；</p> <p>「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p> <p>「細則」目前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p> <p>「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定涵義；</p> <p>「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意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p> <p>「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p> <p>「主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p> <p>「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p> <p>「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6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p>
---	---

	<p>「<u>本公司</u>」指上文提述公司；</p> <p>「<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指及分別包括「<u>債權股證</u>」及「<u>債權股證持有人</u>」；</p> <p>「<u>董事</u>」指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一名或以上人士；</p> <p>「<u>股息</u>」指股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u>總辦事處</u>」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p> <p>「<u>香港聯交所</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港元</u>」指當時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p> <p>「<u>控股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上市規則</u>」須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u>月</u>」指曆月；</p> <p>「<u>報章</u>」指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而相關地區的交易所就此而指明或並不排除者；</p> <p>「<u>一般決議案</u>」指本細則所載細則1(d)所述決議案；</p> <p>「<u>繳足</u>」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u>股東名冊</u>」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p> <p>「<u>註冊辦事處</u>」指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p>
--	---

	<p>「<u>過戶登記處</u>」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轉讓或其他股份擁有權文件須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p> <p>「<u>相關期間</u>」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一段長時間，其將仍視作為上市)；</p> <p>「<u>相關地區</u>」指香港或本公司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p> <p>「<u>印章</u>」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p> <p>「<u>秘書</u>」指不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並將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處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u>證券印章</u>」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上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p> <p>「<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份與股票間有明示或默示差區別者除外；</p> <p>「<u>股東</u>」指當時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p> <p>「<u>特別決議案</u>」指本細則1(c)條所述的決議案；</p> <p>「<u>附屬公司</u>」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過戶辦事處</u>」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p>
--	--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提及單數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ii)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iv)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p>(c) 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上（而有關大會通知訂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該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擁有有關權利的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d)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普通決議案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第65條本細則規定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	---

	<p>(e)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書面決議案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p> <p>(f)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p>
5(a)	<p>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四分之三</u>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的另一次會議經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參加表決的該類股份持有人的<u>至少四分之三</u>的表決權批准的決議案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三分之一</u>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p>
8	<p>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p>

11(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第9條細則規限下)，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b) 倘發行股份乃為籌集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孫工程費或提供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獲利的廠房的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的部分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樓孫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p>
13(d)	由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15(a)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乎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乎則、規則或規例作出。</p>
15(b)	<p>(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p> <p>(ii)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p>
17(a)	<p>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p>
17(b)	<p>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p>
17(d)	<p>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釐訂，<u>並在任何情況下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u></p>

18(a)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相關時間(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進行交付。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而該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至少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表決權計算)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在如此召開的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7A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該股東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行使的同等權力。</p>
92(a)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p>
92(b)	<p>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或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一名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力表決及發言的權力。</p>
96	<p>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104(b)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11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於當屆董事會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p>
112	<p>董事會須(直至及除非該項授權被撤銷)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於當屆董事會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114	<p>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p>
116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p>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147(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決議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的進賬額(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代表彼等運用有關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
153(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而概無僅僅因為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以及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須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54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156(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171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適當賬簿。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日曆年的二月最後一天，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之日期。</u>
174	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76	<p>(a)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80(A)	<p>(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p> <p>(ii)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p>
188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190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p>

195	<p>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合乎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p> <p>(a) 根據法規，只要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p> <p>(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p> <p>(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p>
-----	---

	<p>(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p> <p>(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p> <p>(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認購權儲備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p> <p>(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	--

	<p>(c) 未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p> <p>(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196	<p>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p> <p>(a)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p> <p>(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票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票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p> <p>(c) 股票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票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票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票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p> <p>(d) 此等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票，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p>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啟豪先生
 - (ii) 陳啟球先生
 - (iii) 林安泰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每股0.71港仙。
-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特別股息每股0.37港仙。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明「A」及由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處理一切所需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段、第3段及第5至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